

十七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科尔沁左翼后旗教育体育局）的（科左后旗 2026 年东西部协作人工智能赋能中小生素养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 个性化学习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906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9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打印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906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9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定制化学情大数据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906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9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双师素质课堂资源及配套材料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906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9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双师课堂管理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906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9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培训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906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9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配套运营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906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9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HQZCS-C-F-260056 第1包 2026-08-03 17:54:40

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8-03 17:54:40